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3年6月11日討論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以為學校訂定計畫及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或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新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 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伍、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

施，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高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高中二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辦理方式：

一、學校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工作分配參見附表），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 （一）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輔導處特教組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 （二）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 （三）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下學期於五月底前向輔導處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三、評量：

- （一）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核資格，後實施相關評量。
- （二）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 (一) 由學校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副教學組長）、試務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特教（或方案）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並邀請申請縮修科目（學習領域）之教師一～三名共同審查（含該生申請縮修科目之原班任課教師）。若申請年限涉及跨教育階段者，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 (二)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 (三)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彙整上述（二）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彙整上述（二）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新北市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 (二)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 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四) 學習輔導內容請參見附表，並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柒、相關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

五、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玖、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資格、通過標準及學習輔導

一、免修課程

類型說明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習領域（科目）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在本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通過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相關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5. 於免修期間仍須參加該科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並依據定期評量成績提供該科任課教師和導師追蹤輔導，並於每學期末通過評量小組之審查。

二、學科加速

類型說明	指學生部分(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校內審查標準者，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通過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做為成就測驗測驗結果達高一個年級的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2. 各項檢定考試之結果，如：英語科可採認英語檢定如托福、多益等考試分數。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得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或加速，不需再評量。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指導教師等，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每次定期評量時應依據上述學習輔導計畫進度，個別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3.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4. 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成就評量。需參加班級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依其實際得分；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定。 5. 在學期結束前，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跳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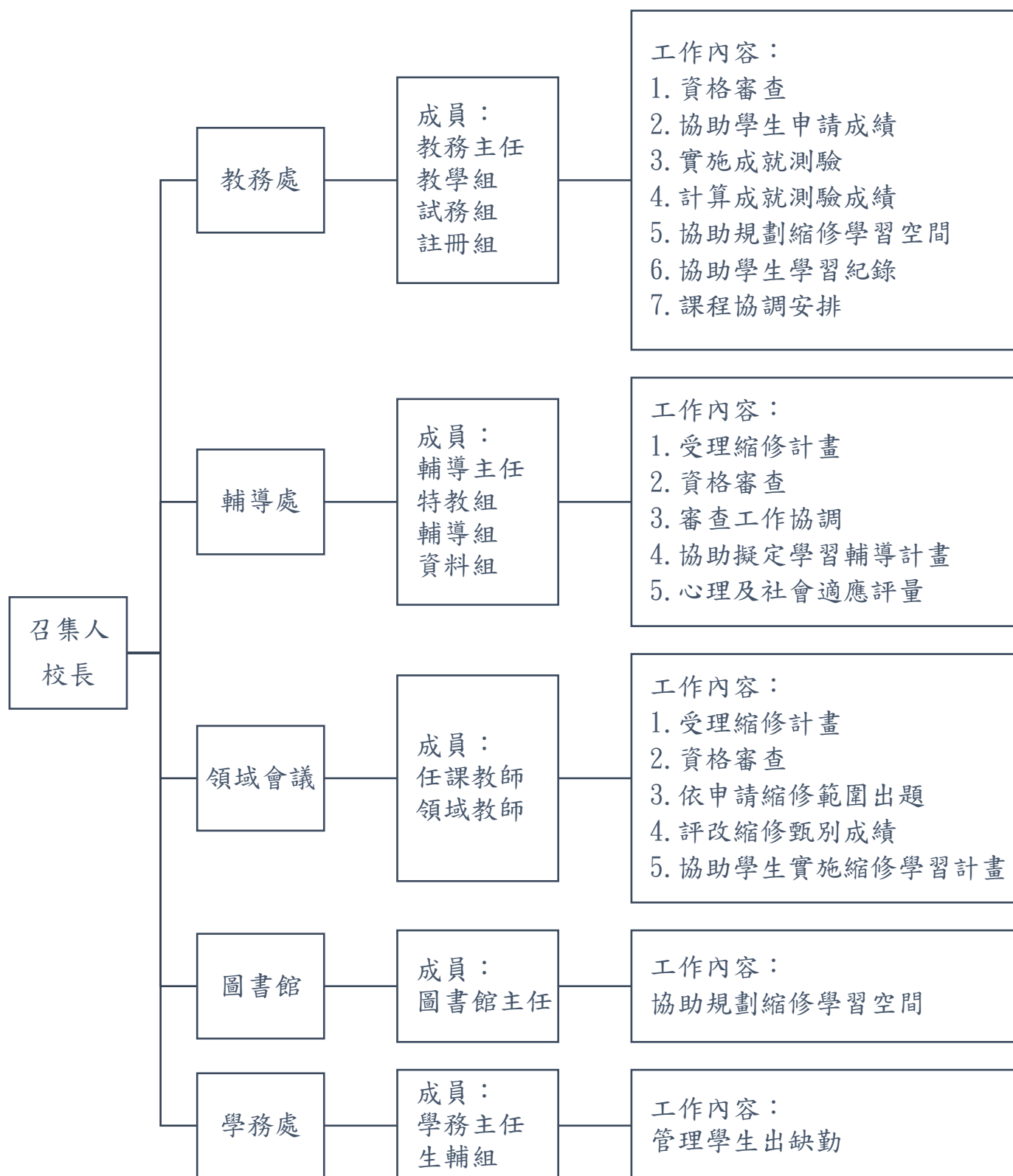
實施類型	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類型說明	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及教育局核定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申請跳級者校內通過後，須送鑑輔會審查，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後才算申請成功。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定期評量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5.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跳級

實施類型	全部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類型說明	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或全部學習領域（科目）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及教育局核定通過後，該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資格初審】 申請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審查標準	通過申請資格初審的學生，須再接受以下評量方案： 1. 依申請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或高一年級之定期評量），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應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3. 申請跳級者校內通過後，須送鑑輔會審查，經教育局核定通過後才算申請成功。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文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5.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定期評量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依本校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6. 每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合適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學校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工作分配圖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要點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生 姓名		申請縮修期程		目前 年級	
----------	--	--------	--	----------	--

序號	檢具資料名稱	工作小組初檢	參考表件與說明
1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必附，可參考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	☐	必附，可參考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一部分	☐	必附，可參考附件四

申請時請先繳交本檢核表與序號 1-3 之表件，待學校工作小組審核後再續準備其他申請資料。

4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第二部分	☐	必附，可參考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	必附
5	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必附，無則免附。
6	特殊表現紀錄	☐	必附，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無則免附。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永平高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就讀年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請參考資優資格證明書	核發日期：		文號：	
貳、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可依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年/學習領域（科目）		推薦教師姓名/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成績-可依階段別選用/調整格式				
1. 國小及國中適用				
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2. 高中職適用				
部定必修學習領域/科目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科技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				
校訂必修（請依校內開設狀況填寫）		（ ）年級成績	（ ）年級（ ）學期成績	百分等級(名次/全年級人數)
本人已充分了解縮短修業年限之意涵及實施方式，並仔細閱讀實施計畫。				
法定代理人/申請人簽名（全名）： 與個案關係：				
學生若已滿 18 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 18 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處室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填寫說明：

1. 請老師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2. 若有不只一位老師推薦，請每師一張。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 導師 ☐ 任課教師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學習風格及特質：					
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含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社會適應表現（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特殊表現（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教師簽名					

填寫說明：請家長依平時對學生的觀察敘寫，並於填寫完畢後簽名。

學生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居家生活情形：					
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					
家長簽名					

填寫說明：

1. 此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輔導計畫，不等同於個別輔導計畫（IGP）。
2.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係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3. 申請時請家長先填妥**第一部分**，待學校**審核通過**後，再邀請相關人員討論並填寫**第二部分**。
4. 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通過，可將此計畫納入個別輔導計畫中執行。

第一部分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年級
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_____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與內容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科目）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學習領域（科目）之自主學習執行方式可自行增列				
學習領域（科目）	學習區間	學習地點	輔導或授課教師	
自主學習執行方式之內容與目標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生簽名		

第二部分					
三、學校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一) 成績評量或學分核定調整方式 (含平時成績、定期評量、學期總成績)					
(二) 其他行政支援協調內容					
(三) 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所須之費用支付情形 (無則免填) 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計畫擬定會議召開日期					
四、與會人員簽名可自行增列					
學校行政		班級導師		任課教師	
家長		學生本人			